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甄選簡章

## 壹、目的：

為樹立傑出退役憲兵典型，彰顯「一日憲兵、終身憲兵」之忠貞軍風，藉典型選拔表揚，凝聚退役憲兵向心，增進憲兵同仁情誼之永續交流。

## 貳、選拔名額：員額上限 20 員。

參、優良事蹟選拔期程：報名當年度 11 月 16 日止起算近 3 年優良事蹟，如 114 年報名者，檢附 112 年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之優良事蹟，依此類推。

## 肆、選拔條件：

### 一、一般條件：

(一) 曾任職憲兵指揮部所屬單位之退役官、士、兵。

(二) 報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終生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2、曾犯有刑法所列之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酒後駕車、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3、報名人檢附當年度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佐證。

### 二、特別條件：

選拔期程內具備下列事項之一，著有特殊功績或重大貢獻，對憲兵有實質貢獻或提升憲兵正向形象者。

1、優良事蹟選拔期間內獲國際級(國家級)表揚獎勵者，或對社會具正面影響力之重大功績者。

2、協助執行憲兵人才招募、推薦青年加入憲兵，提升憲兵人力。

3、服役期間執行蒞臨場所特種勤務，查獲危險器械、突發狀況應處並迅速通報機指所，經憲兵地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或特勤中心列為表揚事蹟。

4、協助憲兵各項事務推展，卓有實質貢獻，獲憲兵各級單位主官(管)推薦者(推薦書，如附錄1)。

三、報名者須具備一般條件，並符合特別條件一項以上。

伍、報名時間：報名當年度9月16日08時起至11月16日08時止。

陸、報名方式(格式如附錄2)：

一、報名者至本部民網首頁-傑出退役憲兵甄選公告處，下載列印報名資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寄至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17號(憲兵指揮部人事軍務處承辦人姜士官長收)，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者亦可至各縣市憲兵隊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佐證資料，憲兵隊收件後轉送本部人事軍務處承辦人姜士官長收。

柒、一般規定：

一、經評選前20名者(評審計分基準如附錄3)，納入部慶表揚，表揚時依成績順序，頒贈獎牌乙枚。

二、核定當選傑出退役憲兵者，於表揚當日前發生重大違法(紀)或影響社會觀感事件，一律取消當選資格。

三、曾當選「加入憲兵40、50、60、70週年優秀退役憲兵」與傑出退役憲兵者，不重覆表揚。

捌、承辦人：人事軍務處姜士官長。

電話：02-25972181 轉 691218。

附錄 1

## 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推薦書

民人○○○，為憲兵退役人員，於○年○月，協助執行○○○○○○○○，足為憲兵典範，直接或間接協助憲兵各項事務推展，卓有實質貢獻，特此推薦該員報名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

推 薦 單 位 ： ○ ○ 憲 兵 隊

推薦單位主官(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甄選報名表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連絡電話	09○○-○○○○○○
任職憲兵單位相關經歷	憲兵○○營營長 憲兵○○指揮部參謀主任
現職	○○公司○○董事長
優良事蹟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前述期間對憲兵團體著有貢獻、或間接協助憲兵達成任務者均可具體描述其事蹟或提供相關資料或照片。
連絡地址	
E - M A I L	
備考	限制條件：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或曾涉犯刑法所列之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酒後駕車、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居住大陸地區，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將取消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附錄 2(續)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報名資料黏貼處

退伍令(退伍證明)

請浮貼退伍令影本或退伍證明影本

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錄 2 (續)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報名資料黏貼處**

當年度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影本

請浮貼佐證資料，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非憲兵官科人員曾任職憲兵單位相關證明

請浮貼佐證資料或照片，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請浮貼前頁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或照片，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附錄 2 (續)

授權查詢刑案紀錄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  
憲兵」甄選活動，同意國防部向警政機關調查本人之素  
行紀錄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 3

## 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選拔評審計分基準表

區分	事蹟內容	配分比例	對憲兵有實質貢獻之關聯性
協助人事工作	辦理各項公益活動，擺放招募文宣吸引考生報名加入憲兵，每轉介考生 1 員成功入營者，加 10 分(需檢附考生姓名以供查證)。	15%	有助提升憲兵人力。
協助情報工作	提供情資或偵案線索，每筆加 10 分。	15%	有助提升憲兵協力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工作。
協助警衛勤務	服役期間執行蒞臨場所特種勤務，查獲危險器械、突發狀況應處並迅速通報機指所，經憲兵地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或特勤中心列為表揚事蹟，每件加 100 分。	15%	彰顯憲兵核心價值，對憲兵執行特種勤務專業及形象有正面助益。
協助後勤補保	協助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每執行乙次加 10 分。	15%	有助提升官兵營區生活環境品質。
協助政戰工作	1、辦理活動擺放招募文宣，協助政戰招募，報名考生每位加 10 分。 2、透由軍人之友社辦理敬軍慰問及勞軍等民事福利服務活動，每場次加 15 分。 3、辦理憲兵眷村文化及故事館等展覽活動，每場次加 15 分。 4、參與捐血、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或熱心參與全民國防事務，每場次加 5 分。 5、於平面或電子媒體發表支持全民國防，協助國軍人才招募、建軍備戰等文章，每則加 2 分。	15%	有助提升憲兵人力、生活福利及推展忠貞氣節教育，展現軍民一體，後憲支持前憲之梅荷精神。
協助其他工作	協助辦理憲兵各項業務工作(例如通資整備)，憲兵(營)隊層級每件加 5 分、地區指揮部層級每件加 10 分、憲兵指揮部層級每件加 15 分。	10%	輔助提升憲兵執行各項業務推展工作。
特別加分	1、參加縣市級賽事或縣市級表揚者，榮獲第一名殊榮加 80 分，第二名加 70 分，第三名加 60 分。 2、善行義舉(如緊急救護)，對社會具正面影響力，獲政府單位或媒體表揚者，每件加 50 分。	15%	有助提升憲兵正面形象。
附註	一、各項競賽、評比、表揚，如獲個人「特優」、「金牌」、「楷模」以第一名計分；個人「績優」、「銀牌」以第二名計分；個人「佳」、「優」、「銅牌」、「榮譽狀」以第三名計分；餘不再計分。 二、同一事蹟獲得勳獎及獎金者，不得重複計分。 三、事蹟內容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照片、報導、獎狀等)影印本，否則不予計分。 四、所檢附之佐證資料，如經查證屬偽造，即取消候選資格。		